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发函询证，公司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